

建設委員會

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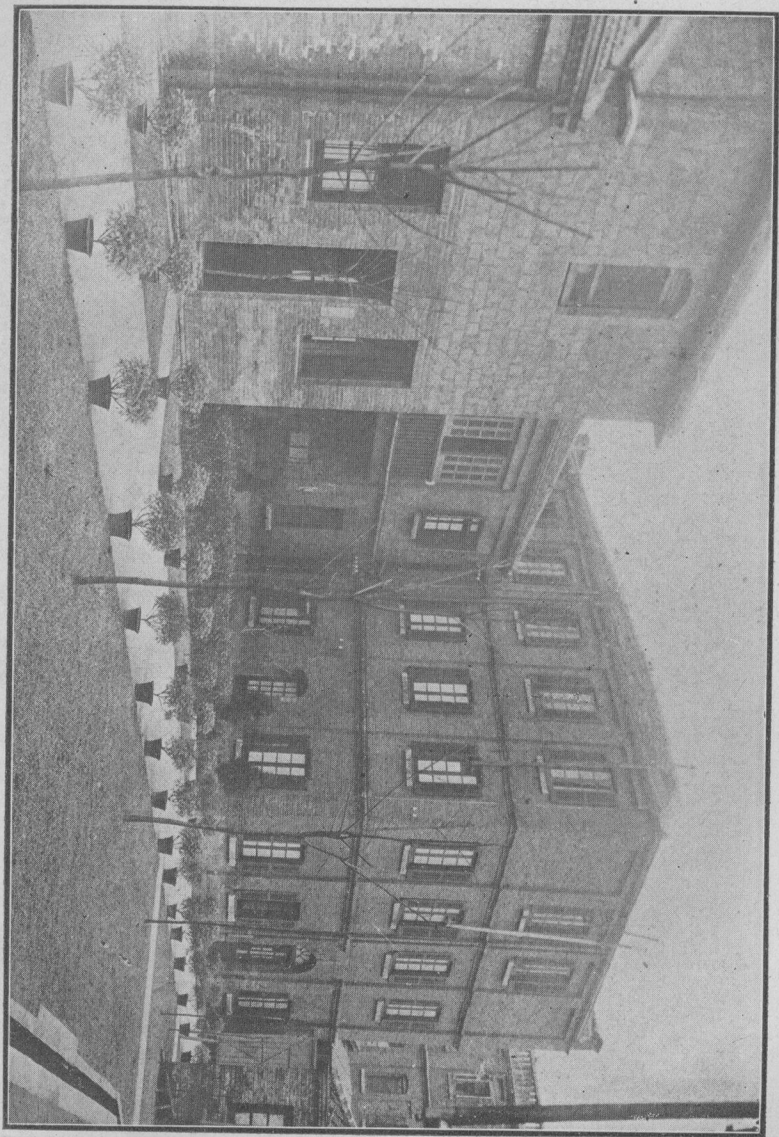
第二次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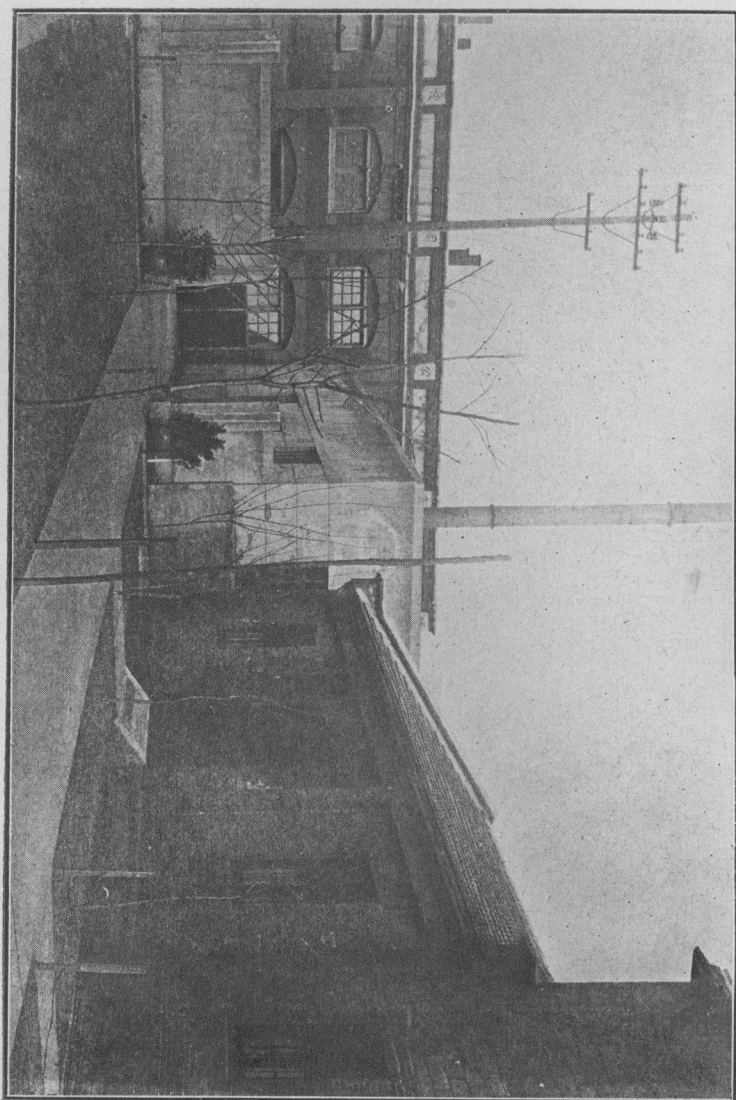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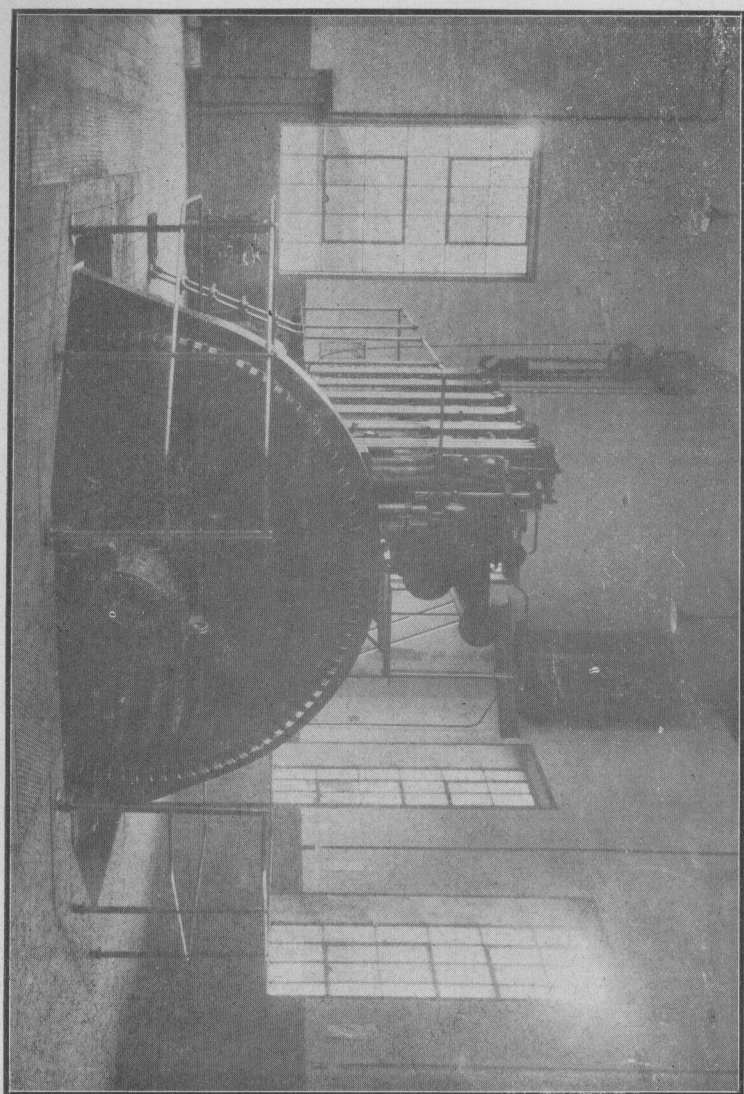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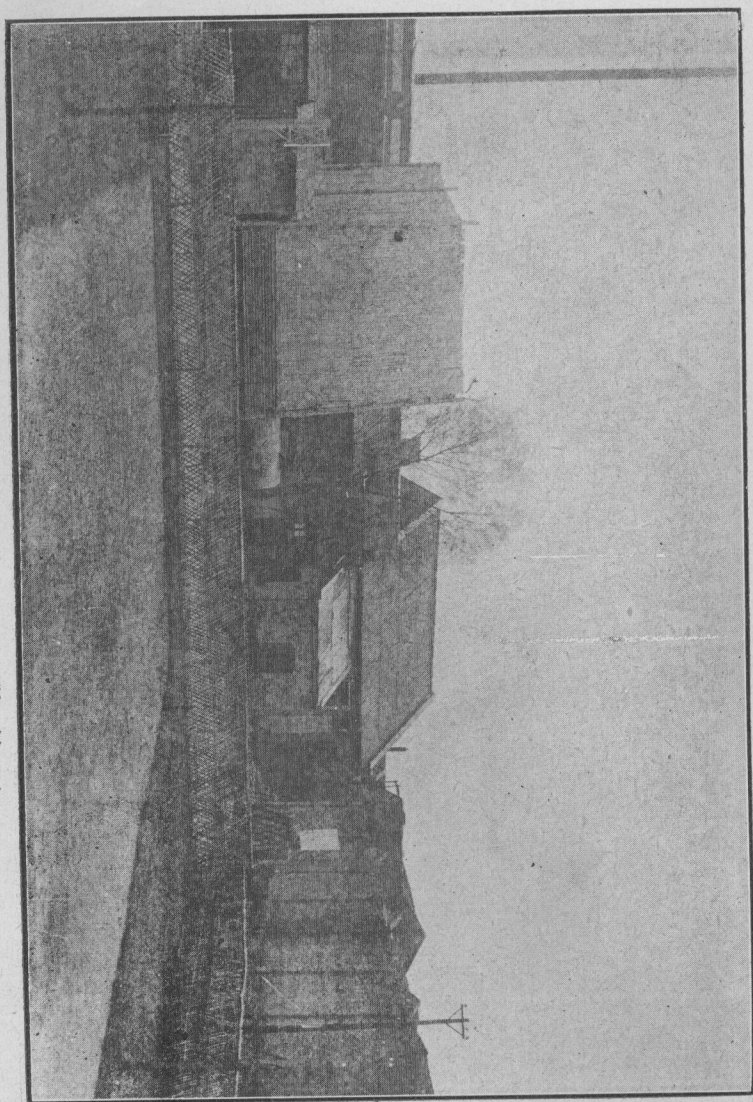
辦 公 處



材料室及修理間



750 馬力 遠融油機發電機及廠屋



凉水塔、網球場及儲油室

目錄

一	插	圖
二	弁	言
三	工	務
四	業	務
五	財	務
六	統	計
七	帳	略
八	附	錄

弁 言

溯自本處接辦以來，忽忽裘葛三易矣。二十五年度之整理工作，又隨歲事告一結束。回顧一年中之過去情形：市面益形蕭條，金融日趨枯涸，電廠係屬公用事業，與社會環境之變遷，關係至爲密切；在此不景氣籠罩之中，本處雖亦蒙受相當之影響，但仍本其服務社會之精神，與已往既定之方針，以最大努力，爲用戶謀便利，藉以推廣營業。鑒於促進市民普遍用電之需要，經由本處督促各註冊承裝電器商店，力就低廉標準，訂定裝燈工料價格；並於處內附設樣子間，陳列各種國產電具，以供參觀，并代介紹推銷，藉資提倡國貨；另編「用電常識」，刊載日常切用之電氣學術，按月贈送用戶參閱；復派員工，免費檢查用戶內綫，藉策安全。上年添購之新機，業已裝竣發電，並將綫路加以整理擴充。關於本處辦事手續，漸亦由繁入簡，務使人力財力及時間各方面，均達於最經濟地位，以期工作效率之增加。各界人士，對於本處之信用可靠，供電之充分安全，已有相當認識，並承謬加讚許，本處自當黽勉邁進；仍希各界惠以他山之助，不吝

指教，以資率循，至所感幸。茲將本處二十五年全年整理之經過，彙編報告，俾便查考；因撮述梗概，以弁其端。

工 務

二十四年四月，本處向謙信機器公司所訂購道馳廠製七百五十馬力五百瓩柴油發電機一座，於同年十二月，全部運到，該機底脚工程，亦於同時完竣，當即開始裝機。嗣發現該機軸承白鉛略有鬆動，經與該公司交涉退回重澆，裝機工程，因亦隨之停頓。至本年四月間，該公司將上項軸承重澆運到，再行繼續裝置，晝夜趕工，於五月十七日開始發電；並呈請建設委員會派員蒞處，舉行接受試驗。新機廠房及修理間房屋，亦於五月間全部工竣。關於新機付款，已照合同規定，按月撥付一千二百關金，至付清為止。

舊有五百三十馬力油機發電機一座，原已損傷過甚，且受發電機部份底脚陷落之影響，地軸因而致損。本處在接辦之初，以該機為全廠主要原動機，損傷至此，深為可慮，經即重行拆修，添換損壞機件；惟因急於發電，以應需要，無法重造底脚；祇可暫墊鐵片，將其較平；并趕速添購新機，以維供電之安全。但自大加修理以後，地脚又時現陷落，雖經隨時墊平，藉資補救，終以陷落程度，與日俱增，致將該機原已受損之地軸，竟於五月上旬，突告折斷。當時新機尚未裝竣，供電發生問題，幸得久興紗廠之協助，儘量供給本處電力，同時

並將所有各小機一律開用，竭力設法，勉爲應付，全市供電，得賴無虞。一面日夜趕裝新機，一星期後，新機卽已正式發電，此次難關，遂得安然渡過，實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本處原動機所用燃料，均取給於舶來品，其價格之漲落，至難預定，設一旦遇有特殊事變發生，來源告竭，尤爲可慮。本處有見及此，爰特裝置大油櫃，建造儲油室，儘量儲存，以備萬一。此種辦法，雖不能永保無虞，但亦可以維持一月之用。

本處桿綫，年有擴充，惟以限於時間，未能卽遍全市。本年初，先行着手調查，再分別緩急，次第施工。計擴充鎖江樓及老馬渡一帶高壓綫，並延長濱江路、濠溝壩、九華門、岳師門、及西園路等處低壓綫。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共計電桿增至九百零九根，高壓綫長一·九九公里，低壓綫長二五·二二七公里。並將全市低壓供電綫路，逐段改爲三相二百二十伏，三百八十伏四綫制。除利用舊有單相變壓器外，並添購一百開維愛三相變壓器數具，視負荷情形，重爲分配，使其集中，以期減少綫路損失，而利管理。且將舊者，逐一換下修理換油。

全市路燈，自本處成立後，卽與九江市政委員會商訂合同，開始裝設，逐漸應市民之要求爲之添增，迨至本年冬季，大街小巷，大多裝遍，行人莫不稱便。惟以前因全市配電綫路，未曾整理完畢，所以路燈高壓綫不能分開，僅用林克開關，分段啓閉，管理殊感困難；自

輸電供電綫路整理完竣後，即放設路燈高壓專綫，及裝置專用變壓器；於是全市路燈綫路，與普通供電綫路，完全分開，管制較為便利。

前公司對於大中路所植電桿之下端，均承以方鐵架座；該項鐵座，原為舊角鐵製成，尺寸既小，製造又極簡陋，兼之迭遭大水浸淹，迄未修漆，以致銹蝕不堪，基礎鬆動，危險殊甚。本處派員詳為調查，遇有不堪應用者，逐一為之更換，藉策安全。

舊用戶電表之裝在內室及樓上者，自本處接辦後，即經分別派員，逐戶商洽，為之免費移裝於大門附近；在本年內，全部整理完竣。接戶裝置，亦經一律改正。對於用戶內線，並經分區逐段派員攜帶測驗儀器，為之詳細檢查，遇有內線裝置不良者，隨即詳為解釋利害，勸其改善，以策安全。初行時，用戶每多懷疑，未能深信，嗣經改革以後，覺漏電少，用電省，深感本處服務周詳，均極樂予贊助。計經測驗者，約一千二百餘戶。至於用戶電表，本處亦舉行定期較驗；其裝用已滿二年者，均經換回較驗，以期準確。

本處舊有大門，建造狹小，遇有笨重機件材料，進出搬運，頗感不便，經予改造，以利通行。所有全廠道路，因上年被水浸淹，致多損壞，經將廠前大道，改築水泥路面，其他各過道，亦皆分別改築水泥路面或用磚鋪砌，道旁空地，徧鋪草坪，種植花木。廠後空基，亦經填高，以防霪潦浸漫。並將廠右圍牆，改築加高，藉策儲油之安全。更就原有水櫃，重建

水塔，裝置自來水管，供廚房浴室等處之用。

業 務

本處鑒於包燈制度之最易發生竊電流弊，故自接辦以來，對於舊包燈戶，歷經剴切勸導改裝電表，在用戶方面，感受包燈規定之損耗，轉不如裝用電表之較為經濟，故亦樂於從事；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止，業已全部裝表。並鑒於本市各電料店，對於用戶裝燈，每多索價過高，而服務又欠周到，乃迭次召集各該商店談話，竭力督促勸導，嚴加取締；且與各註冊承裝電器商店商訂裝置經濟燈價格辦法，以期符合經濟原則，藉可促進市民普遍用電。所有該項裝燈材料，亦由各註冊商店送處審查；并彙集在本處樣子間陳列，以供民衆參觀；一面派員勸導市民裝用電燈。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有用戶二六三六戶。

本處爲扶助工商業之發展起見，關於電力價格，務求低廉，俾電力用戶，得以逐漸推廣。惟以九江市面，年來極形蕭條，工業尤爲落後，且多憑藉手工，不知利用動力；雖經竭力宣傳，設法勸導，而所得效果，至爲細微。迨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全市電力用戶，僅有四戶。

本處派員收費，每月祇往收一次，倘收而未付，須由用戶送交本處或就近交由交通及上

海兩銀行代收。嗣爲便利用戶接洽及交費起見，自本年六月起，特將營業時間，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六時至十時。本年份每月實收電費，平均佔應收數百分之九九·七以上。

本處爲提倡國產電器，適應社會需要，減低售價，以謀用戶便利起見，特於處內附設電氣用品樣子間，陳列各種國產電器，由本處代爲推銷。該樣子間在本處營業時間內，可以隨時參觀選購，并派員指導解釋。

自本月七月起，按月刊行「用電常識」一種，免費贈送用戶閱讀，內容均係採取日常切用之電氣學術，及本處通告用戶之各種文件，以期電廠與用戶間，聲氣相通，毫無隔閡，并可藉此灌輸普通電氣常識於市民，使其明瞭用電之一切方法，於已於人，兩有神益。

本年夏季，本處鑒於潯市需冰甚殷，曾接受潔廬冰廠之委託，關於製冰事宜，由本處全權代辦。自六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製冰，於十一月十一日止，全部結束。該項冰機，以前因管理欠妥，損壞頗多，出冰效率減低。此次售冰盈餘之款，已徵得該廠同意，作爲修理該機之用，以期來年製冰，效率可以增加，冰質可以堅實，以應需要，而利推銷。

本處爲增加稽查工作效率起見，特將稽查辦法，予以更改，取消專任稽查員，在職員中選有工程常識及稽查能力者十人兼任其事，分爲五組，並將全市供電區域，劃爲十段，每晚

於辦公時間之外，由各組輪流出勤。所查地段，於出發前，用抽籤法，臨時抽定之。其任務不僅限於稽查竊電，兼須巡視線路及路燈。隨時將查見情形，登入紀錄片，報告主管人員辦理之。

財 務

查電廠固定資產，不僅應有明細之紀錄，並應注重紀錄之準確性。本處爲穩固資產起見，業將本處接辦時所有修整舊機及廠房等以維供電之整理費及攤餘之開辦費，共計國幣六千八百九十二元四角八分，統於二十五年年底，一併轉入整理費用科目一次沖銷。倘將此項特殊情形除外，則本年經常費用，較上年稍覺增高，但本年發電時間增加，關於燃料及潤油數量需用較距，兼以油價高漲，該兩項開支，均較上年加多。至於其他費用，悉就最低限度，力趨緊縮。故本年經常費用，較之上年，實際減少。

本處因市面蕭條，收入不旺，而舊有廠屋機器線路以及其他房屋與溝渠等，多屬損壞過甚，亟待分別予以修理添配及重建；加以添購新機，在在需款，且關金漲價，超出預算原額；恐因現金周轉發生困難，以致整理借款，不能按照合同預計償付。爲事前預籌以期妥善起

見，業經呈准

建設委員會商得交通及上海兩銀行同意，將原訂借款合同規定略予更改，延長至二十八年三月底，全數還清，並奉令將本處整理時期，亦延長至二十八年三月底償清該項借款之日為止。

查前公司委託本處代收之舊欠電費，除已陸續收到及無法代收，詢准公司董事會函囑註銷者外，其餘待收之舊欠電費，本處仍嚴爲催收，惟因公司原有紀錄，多不完備，以致本處代收時，往往發生困難，每感無法進行；嗣奉會令依照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報告書之意見，限於二十五年六月底結束，如屆時仍有無法代收者，應悉數轉入「歷屆虧損」科目；遵將上項實屬無法代收之數，分別造具清理理由表，取得董事會同意後，悉數轉銷結束，並已呈報備查。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第二次業務報告

十

查核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帳目證明書

茲已查核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帳目所有帳冊及原始憑證單據均經查核無誤最近庫存現金應收未收電費收據業于查帳期內點查無誤各銀行往來及基金專款等結存數額亦經與各該行結單核對調節符合至庫存燃料物料以該處專員簽證之材料庫存表為憑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後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內所列合項除附列報告書所提各點外均認為正確特為證明如右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主 任 會 計 師

潘 序 倫 印

會 計 師

劉 孔 貴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